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附公开表】

部门（单位）负责人：胡晓燕

部门（单位）网址：[hppt://kdl.gov.cn](http://kdl.gov.cn)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2295866

公开时间：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部门人员情况总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昆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0〕41号），设立昆区教育局，为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二级事业单位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主要职能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

（二）配合区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四）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权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五）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六）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七）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承办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属事业单位预算。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0家。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
3.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1家，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4. 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
5. 自收自支单位为0家。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1234.42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支出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正常运转、开展教育教学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本年预算收入123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4.42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预算收入比上年1041.23万元，增加193.19万元，增幅8.5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标准提高；二是教师增加；三是2020年将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均纳入预算。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本年预算支出123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4.77万元，占比98.41%；项目支出19.65万元，占比1.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昆区团结四小支出比上年1041.23万元，增加193.19万元，增幅6.67%。（其中：基本支出1214.77万元，人员经费1070.85万元，公用经费143.92万元），比上年增加195.54万元，增幅8.39%，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和人员调资政策导致；项目支出19.6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减幅10.68%，主要原因是采购经费较上年有所降低导致。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234.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1234.42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234.4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支出999.16万元，占支出的80.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12万元，占支出的8.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8.51万元，占支出的3.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4.64万元，占支出的6.86%。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123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5：教育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99.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72万元。其中：

（1）**【205020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96.1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学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学校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扩班新增了教师，职工工资调标及岗位变动而工资增长。

（2）**【2050701：教育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随班就读学生的办公经费支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随班就读的学生经费支出由特教列支。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万元。其中：

（1）**【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2.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职业年金。

3.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7万元。其中：

（1）**【2101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5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4.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1万元。其中：

（1）**【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4.6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增加及人员增加，公积金相应提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加0万元，增幅0%。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为推进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增加安排国际交流和境外培训人次。具体出国（境）团组和人数需根据出访任务由有关部门审批后确定。

（二）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及相关省市各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陪同人员数量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车辆；

按照自治区、昆区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保留公务用车0辆。其中：局机关（本级）保留公务用车0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实物保障用车0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0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0辆。

此外，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本年会议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组织和承担会议；本年培训费预算数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功能分类）	预算数	支出项目（性质）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14.77
1. 市本级安排	1,116.10	二、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85
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2
（1）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	999.16	二、项目支出	19.65
（3）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捐赠收入安排的资金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1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2. 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18.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 市本级安排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 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事业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4		
2. 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二、预备费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42	本年支出合计	1,234.42	本年支出合计	1,234.4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二十八、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1,234.42	支出总计	1,234.42	支出总计	1,234.4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市本级安排	1,116.10	二、外交支出				
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1）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	999.15	999.15		
（3）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102.12		
（6）捐赠收入安排的资金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1	48.51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节能环保支出				
（8）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 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18.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 市本级安排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 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4	8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42	本年支出合计	1,234.42	1,234.42		
四、上年结转		二十八、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34.42	支出总计	1,234.42	1,234.42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4.77	1,070.85	143.92				
301	01	基本工资	381.93	381.93					
301	02	津贴补贴	110.85	110.85					
301	03	奖金	31.83	31.83					
301	07	绩效工资	264.25	264.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2	102.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	9.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4.64	84.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5	37.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0	48.50					
302	01	办公费	53.82		53.82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1.50		1.50				
302	08	取暖费	29.47		29.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58		4.58				
302	29	福利费	9.55		9.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三公”经费小计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										
三、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班主任职级				
主管部门及	[148]昆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148013]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9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4.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班主任管理机制, 提升包头市昆区团结四小班主任专业化水平, 鼓励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 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加快培养一支适应新时期要求、道德高尚、素质精良、热爱教育的优秀班主任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年底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职级改革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家长满意度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	[148]昆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148013]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丰富校园生活,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指导, 在课后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兴趣小组活动, 激发学习兴趣, 发展个性特长,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年底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672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9%	
		家长满意度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学习兴趣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特教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	[148]昆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148013]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随班就读学生的全面发展, 激发学习兴趣, 发展个性特长, 促进特殊学生身心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年底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成绩合格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9%	
		家长满意度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学习兴趣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休教师绩效增量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昆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148013]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需及工作量发放一定的报酬, 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加快培养道德高尚、素质精良、热爱学生的优秀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21万元/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年底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质量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	
		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形成职责明确、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监管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控制和压减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其他0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各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共有机动车0辆，已封存0辆，在用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包括在校学生学习驾驶技能的教学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6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第四小学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4.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4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班主任职级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推行中小学班主任职级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包教联发【2017】18号）及昆区教育局转发《关于推行中小学班主任职级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教发【2017】79号）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班主任管理机制，提升班主任专业化水平，鼓励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设立了班主任职级专项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推行了中小学班主任职级制改革工作，订立了包头市（包教联发【2017】18号）文件及昆区教育局（昆教发【2017】79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建立学校班主任职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申报班主任职级的人员测评、评审与认定。

4.实施方案

班主任职级评定要综合考虑班主任工作年限、师德表现、知识经验、素质能力、工作业绩、民主评议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班主任职级设定分为四级：初级、中级、高级、特级(首席)。学校各职级班主任应保持合理的比例。其中初级班主任为起始级别，不设比例；中级班主任的比例不超过班主任总量的50%；高级班主任的比例不超过班主任总量的20%；特级（首席）班主任评选名额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办学质量下达，原则上在高级班主任中评定，首轮评选，优先考虑曾获区级以上班主任带头人称号或担任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并仍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5.实施周期

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实施周期为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 4.99万元，所需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

课后服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包教联发【2017】17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面向学生开展课后服务核定补贴经费，设立了学生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的精神，为规范开展全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包府发【2011】121号）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完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订立了包头市（包教联发【2017】17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建立学校课后服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课后服务教师考核、评审与认定。

4.实施方案

学生课后服务补贴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开展作业辅导、自主阅读、体育、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英语听说能力训练、组织参加校外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此补贴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参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有关要求，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拉开档次，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

5.实施周期

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在籍学生为基数，按每生每月25元标准，每年按10个月核定。

6.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 10.45万元。所需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

特教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预算的通知》（包财教【2019】558号）的文件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接收随班就读学生给予补贴经费，设立了该项经费补贴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19】869号）的文件精神，对特殊教育学校及接收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下达了该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 实施主体

由区教育局、财政局依据学校上报学生人数，测算下拨到学校，学校按规定使用。

4. 实施方案

对特殊儿童教育的问题上，提倡无差别教育，教师们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的教学和辅导，使他们学有所得，与大多数同龄同学一起成长。学校在经费上要对有随班就读学生的班级及教师在教具，学具和图书资料及培训等方面多投入。

5. 实施周期

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在籍学生为基数，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3万元。所需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

在职、退休人员绩效增量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参加2019年度考核且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的在职正式教师并与年底调出和当年1月-12月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发放的绩效增量工资。

2. 立项依据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2006】58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由学校考核，上报区教育局、人社局审批，财政局依据审批核定数下拨到学校，学校按审批核定金额发放。

4. 实施方案

依据考核合格以上结果，发放本人12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不足一年的，按月比例分摊发放。

5. 实施周期

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1.21万元。所需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